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公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就雷曼發行之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 提出回購要約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自願性作出此項公佈。有關銀行決定，在概無承擔任何責任前提下，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其經有關銀行購入而持有之雷曼定息保本票據。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乃有關銀行之控股公司。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宣佈有關銀行決定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或其後，有關銀行首次以私人配售形式銷售之雷曼定息保本票據（「回購要約」）。

有關回購要約將由有關銀行在概無承擔任何責任前提下，向合資格客戶提出，按相當於該等合資格客戶已付本金數額80%的價格回購其雷曼定息保本票據。

於本公佈日，曾購買雷曼定息保本票據客戶中約87%投資者（即529位中462位客戶）已與有關銀行達成和解。有關銀行並會安排特惠額外款項（「額外款項」）發放予於本公佈日或以前已與有關銀行達成和解，惟財務上的條款有遜於回購要約下合資格客戶而符合條件成為合資格客戶之所有客戶。支付該筆額外特惠款項旨在使此等客戶與接納回購要約下合資格客戶之待遇看齊。有關銀行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函送合資格客戶概述回購要約之條款，並由該日起計三十日內發放所需之額外款項。

根據有關銀行現時所悉資料，估計涉及接納回購要約及額外款項之金額共計約7,200萬港元（倘所有合資格客戶均接納回購要約論）。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為涉及雷曼相關產品銷售支出作出預先撥備，因此，回購要約預期不會對有關銀行未來財務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回購要約及額外款項僅限於雷曼定息保本票據而作出，與其他任何投資產品概無關連。

回購要約及額外款項乃遵照早前涉及十六間銀行（包括有關銀行）就雷曼迷你債券達成協議之框架下而作出。有見於有關銀行於協議內提出之建議回購及持續承諾，證監會將不會就雷曼定息保本票據銷售上，按證監會所訂之操守準則，對有關銀行及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金管局亦向有關銀行表示，無意對彼等客戶已接納回購要約或額外款項而牽涉雷曼定息保本票據銷售之有關銀行負責人員及有關人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重申，有關銀行將各自在其業務上繼續恪守最高操守標準。回購要約及額外款項足證有關銀行為協助或因受雷曼兄弟集團突然倒閉而備受影響客戶所作出的努力，同時亦顯示有關銀行為加強公眾對香港銀行和金融體系信心而作出的堅定承諾。

釋義

本公佈內所述之投資者/客戶參考百分比及數目，乃按特定客戶帳戶數目作出申算，而以下詞彙則有以下釋義：

- | | |
|----------|--|
| 「協議」 | 證監會、金管局與若干涉及雷曼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包括有關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證券條例第201條簽訂的一份協議。 |
| 「有關銀行」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有關銀行各自之董事會。 |
| 「操守準則」 | 根據證券條例第399條證監會所發出之證監會持牌或登記人士之操守準則。 |
| 「大新銀行集團」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 |
| 「大新金融」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

- 「合資格客戶」 經有關銀行購入雷曼定息保本票據，迄今仍然持有尚未償還雷曼定息保本票據之個人投資者，惟就有關銀行銷售雷曼定息保本票據而對其申索早已達成和解者則除外。就回購要約而言，「個人投資者」包括任何曾透過專為投資個人資產經設立私人投資個體而投資雷曼定息保本票據之人士。
-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雷曼迷你債券」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根據《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下發行之所有零售結構性票據，俗稱雷曼迷你債券。
- 「雷曼定息保本票據」 有關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及其後首次以私人配售形式銷售而由雷曼發行之股票指數掛鉤定息保本票據。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余國雄先生及蘇兆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啓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